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更換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裡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將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4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
III. 建議更換董事	6
IV. 持續關連交易	7
V. 股東特別大會	14
VI. 推薦意見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業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廣告業務協議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定義者
「北京青年報」	指	名為《北京青年報》的報章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青物流」	指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裡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於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慶麟、武常岐、廖理、崔保國及宋建武)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就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制晚報社」	指	法制晚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事業單位，主要業務範圍為經營和出版法制晚報，並為母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母公司」	指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印刷框架協議」	指	北青物流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印刷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二零零九年印刷框架協議」	指	北青物流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印刷框架協議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執行董事：

張延平
張雅賓
孫偉
何筱娜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白家莊東裡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非執行董事：

李世恒
劉涵
吳佩華
李小兵
徐迅
李義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崔保國
宋建武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更換董事
及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修訂章程；(ii)建議更換本公司董事；及(iii)本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資料，以令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建議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議題範圍的若干變動。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如下，現有章程第七十八條，原文為：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四）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及
- （七）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它事項。」

現建議刪除第(四)條並修訂如下：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函件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及
- (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它事項。」

III. 建議更換董事

(A) 免去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工作調動，建議免去張雅賓先生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的職務，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張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B) 委任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余海波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其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董事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履歷詳情

余海波先生

余先生，40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其任期自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董事委任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余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及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余先生即取得新聞高級編輯專業技術職務。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擔任光明日報總編室編輯，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獲委任為光明日報二版主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余先生擔任光明日報新聞報導策劃部主編。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擔任光明日報新聞報導策劃部副主任，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

董事會函件

一月期間在中宣部新聞協調小組工作。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余先生擔任北京日報報業集團副總編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余先生一直擔任北京青年報社黨委副書記、總編輯。

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余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正式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獲委任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年期屆滿為止。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余先生將於其任期屆滿時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余先生之薪酬待遇將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權的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之資料須作出披露。

IV. 持續關連交易

A. 廣告業務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母公司

董事會函件

持續交易

根據廣告業務協議：

- a) 本公司已獲母公司授予出售北京青年報所有廣告版面的獨家經營權，並可享有出售廣告版面的所有收益；
- b) 本公司負責北京青年報的印刷(包括印刷成本及選擇新聞紙)；及
- c) 本公司須每年在北京青年報分配最多360頁廣告版面予母公司以刊登宣傳公佈及通知(惟所分配的廣告版面不會超過各報章每次發行的總廣告版面的9%)，而毋須支付費用。

年期及終止

廣告業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屆滿後，廣告業務協議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自動重續。

釐定價格

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i)須由本公司自內部資源以現金每月向母公司支付；及(ii)相當於北京青年報產生的廣告收益總額16.5%或雙方日後可能議定的數額或計算方式釐定。

應付母公司之費用百分比乃本公司及母公司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母公司向北京青年報提供編輯內容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

於廣告行業並無相同或相似安排，因此廣告業務協議項下之應付費用百分比與市場費用並無可比性。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廣告業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母公司 支付的費用	62,855,386	58,246,646.18	38,886,762.43

建議年度上限

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母公司 支付的費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就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廣告服務訂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廣告業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
- (ii) 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出版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娛樂與媒體展望稱，總廣告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約39,518,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約71,641,0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6%。本公司預期廣告營業額之複合年增長率將可於未來三年與總廣告開支相若或高於總廣告開支(約14.6%)；
- (iii) 於過去數年，本公司的主要廣告來源房地產行業及汽車行業，分別受房地產限購及北京汽車限購政策影響，而於各行業廣告收益中，房地

董事會函件

產行業及汽車行業合共約佔北京青年報總廣告收益的一半。本公司相信一旦房地產行業及／或汽車行業政策放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會上漲；及

- (iv) 本集團廣告業務的預期增長，此乃由於本集團不斷大力發展其廣告業務及提高其廣告銷量。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述，高收入人群關注的生活服務、旅遊及奢侈品行業的廣告銷售收入，分別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長了35.23%、18.5%及7.14%，從而管理層預期北京青年報的廣告收入（特別是來自生活服務、旅遊及奢侈品行業）將於未來數年呈現升勢。

訂立廣告業務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廣告業務協議將(i)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廣告業務取得穩定及獨家平台；及(ii)減少本公司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

B. 印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北青物流，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b)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印刷框架協議，北青物流同意就母公司的相關報章及雜誌（北京青年報除外）以及不時由母公司介紹的母公司其他報章及雜誌向母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

代價

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須(i)由母公司根據具體及個別的執行協議以現金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並以其內部資源支付；(ii)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按不遜於北青物流向第三方提供該類服務所獲得的條款)進行；及(iii)按所印刷的新聞紙實際數量以及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的質素釐定。

年期及終止

印刷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後，印刷框架協議將按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各訂約方同意，重續三年。

釐定價格

根據印刷框架協議，將按下列定價原則釐定價格：

- (a) 相關市價；及
- (b) 倘無相關市價，則為經雙方同意的合約價格，乃根據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基準釐定：
 - 1) 合理成本須參考北青物流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成本釐定；及
 - 2) 合理利潤須參考現行市場的利潤及據此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當時市況、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及／或北青物流過往年度的整體利潤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零九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母公司向北青物流 支付的費用	12,454,094.82	10,044,374.48	15,479,488.04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向北青物流 支付的費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就北青物流向母公司提供印刷服務訂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零九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恢復本集團與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法制晚報社的業務關係。自二零零九年因本集團未能就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的提供與法制晚報社達成一致，故一度終止合作，而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部分恢復向法制晚報社提供印刷材料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000,000元。為提高本集團來自印刷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業務的收入及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正在努力促成與法制晚報社的繼續合作。如果相關商業談判進展順利，憑藉北青物流於印刷業務的經驗及其優質服務，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於現行當地市況下可獲得的

董事會函件

條款實質上恢復向法制晚報社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經參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法制晚報社有關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價值將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

實施協議

北青物流與母集團成員公司就印刷框架協議於其期限內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及將會訂立(不時及按需要而定)獨立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詳載服務、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有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規定根據印刷框架協議擬提供的印刷服務以及印刷材料，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將在印刷框架協議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訂立印刷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印刷框架協議將可讓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令母集團作為相關服務的穩定客戶。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項下各自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各項下的各自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均超過5%，故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母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概無訂立其他持續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將與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任何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處理。

D.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以及與印刷相關之物料的印刷及貿易。

母公司

母公司為北京市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母公司主要持有十份報章、五份雜誌及兩份網上媒體的業務。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北青物流

北青物流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為提供倉儲、運輸、物流、印刷服務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V.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裡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章程；(ii)建議更換本公司董事；及(iii)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124,839,9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中涉及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將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建議修訂章程及(ii)建議更換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i)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延平先生、張雅賓先生、李世恒先生、劉涵先生、吳佩華女士、李小兵先生及何筱娜女士亦為母公司的決策團隊成員，被視為於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各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各項下的交易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重大權益。

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延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武常岐

廖理

崔保國

宋建武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致股東的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條款，以及就吾等認為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推薦獨立股東細閱本通函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討論，且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已予釐定。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各交易及其條款(i)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v)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以投票方式表決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
廖理

武常岐
崔保國

宋建武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 貴集團獲母公司授予北京青年報廣告業務的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及(ii) 貴集團同意就母公司的相關報章及雜誌（北京青年報除外）以及不時由母公司介紹的母公司其他報章及雜誌向母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股東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母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母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經已成立，以考慮(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即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除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上述工作服務而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有任何安排涉及吾等將向 貴集團、母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及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及母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故而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均為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管理層確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及母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吾等已假設通函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之時為準確，並於通函日期均為真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觀點，足以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對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於達致吾等的結論時，吾等已考慮對照分析的結果，並最終根據所有分析的整體結果而達致吾等的意見。

(A)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資料

(i) 貴集團與母公司過往的業務關係

母公司為北京市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母公司主要持有十份報章、五份雜誌及兩份網上媒體的業務。

貴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廣告版面銷售、報章及雜誌製作及印刷以及印刷相關物料之貿易。吾等得悉，廣告業務為 貴公司核心業務之一，佔 貴公司收入大部份比重。 貴公司的主要廣告媒介為北京青年報。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 貴公司成立前，北京青年報的廣告、印刷及發行業務由母公司旗下部門負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廣告業務協議；據此， 貴公司獲授予北京青年報廣告業務的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於到期時將自動延期。授出的權利包括銷售北青報社報章的所有廣告版面的權利，而 貴公司可享有銷售廣告版面的所有所得收益。

根據北青物流(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原有印刷框架協議(「原有協議」)，北青物流同意就母公司的相關報章及雜誌(北京青年報除外)以及不時由母公司介紹的母公司其他報章及雜誌向母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

為籌備上市， 貴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訂立多份協議，規範及管理雙方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貴公司上市之時，聯交所豁免 貴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原有豁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管理層預期，持續關連交易於原有豁免屆滿後將繼續進行。為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的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載，來自(i)廣告銷售(以北京青年報的廣告業務為主)；及(ii)印刷業務(以北青物流安排的刊物印刷為主)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8,849,000元及人民幣33,806,000元，約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收益總額約56.3%及10.6%。

吾等得悉，北京青年報為 貴集團的主要廣告媒介。由於母公司編寫北京青年報的編輯內容，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業務領域目前禁止由外資擁有，故管理層認為，根據廣告業務協議， 貴集團受惠於北京青年報廣告業務的獨家經營權。從廣告業務協議中產生的收益一直並預期在可見將來會成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北青物流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提供印刷服務，包括報章印刷。吾等得悉，母公司為北青物流印刷業務的其中一主要大客戶。由於母公司為中國最大報社之一，因此統籌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量印刷母公司的報章不僅確保為北青物流帶來穩定營業額及收益，同時亦使北青物流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及降低平均印刷成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繼續經公平磋商及按對 貴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基於 貴公司與母公司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北京青年報需要優質的編輯內容，故董事會認為，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促進 貴公司的業務運作及增長，並降低 貴公司經營過程中可能面對的風險，故持續進行該等交易對 貴公司的業務持續性非常重要，並將為 貴公司帶來裨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屬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i) 廣告業務協議

根據廣告業務協議：

- a) 貴公司已獲母公司授予出售北京青年報所有廣告版面的獨家經營權，並可享有銷售廣告版面之所有收益；
- b) 貴公司負責北京青年報的印刷（包括印刷成本及選擇新聞紙）；及
- c) 貴公司須每年在北京青年報分配最多360頁廣告版面予母公司以刊登宣傳公佈及通知（惟所分配的廣告版面不會超過各報章每次發行的總廣告版面的9%），而毋須支付費用。

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i)須由 貴公司以內部資源每月向母公司支付；及(ii)相當於北京青年報產生的廣告收益總額16.5%（「**定額費率**」）或雙方日後可能議定的數額或計算方式釐定。

由於廣告業務協議將於二零三三年到期，故董事確認，廣告業務協議的所有條款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不變。吾等注意到廣告業務協議有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為期三年以上，與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規定不符。吾等相信，若協議各方業務有需要，訂立為期較長的協議為可接受的商業慣例。該等情況及相關解釋如下：

- 母公司編寫北京青年報的編輯內容，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業務領域目前禁止由外資擁有。廣告業務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重要的法律框架，以取得北京青年報廣告業務的獨家經營權。從廣告業務協議中產生的收益一直並預期在可見將來會成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延長協議期限可確保 貴集團維持長期收益來源，對 貴集團經營暢順以致其表現均相當重要，並可增加股東回報；
- 該有效期配合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授出的認購選擇權(有關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其中 貴公司可收購北京青年報的相關出版、經營及編採權利，自 貴公司獲中國法律及規例許可收購及經營北京青年報當日起計，截至廣告業務協議日期或其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30年(可自動續期)止；及
- 廣告業務協議僅可由 貴公司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而行使上述認購選擇權亦會自動終止廣告業務協議，故可給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適當權利及保障。

吾等評估廣告業務協議條款是否公平時注意到，廣告業務協議規定應付母公司之定額費率乃 貴公司及母公司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母公司向北京青年報提供編輯內容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廣告行業並無相同或相似安排，因此廣告業務協議項下之應付費用百分比與市場費用並無可比性。

廣告業務協議促成 貴公司與母公司合作，符合 貴公司的上市策略原因。同時，吾等認為廣告業務協議的條文自 貴公司上市起執行，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日後均一直生效，對 貴集團的前景起著重大作用。

吾等注意到廣告業務協議中有一條條款容許雙方協商其他付款金額或計算方法。此舉可使 貴公司或母公司在營業環境有變，以致影響定額費率的公平程度時，為 貴公司及母公司提供一個公平磋商的平台。據管理層確認，定額費率自廣告業務協議於二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零四年十二月訂立起並無變動。如上文所述，定額費率與母公司為北京青年報提供編輯內容的開支有關，於過去數年一直面臨成本壓力。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刊發的統計數據，居民消費價格指數（主要的通脹指標）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平均每年上升3.24%。於二零一二年前九個月，居民消費價格指數按年比上升2.8%。因此，貴集團維持定額費率不變在商業上屬有利。

按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廣告業務協議的條款乃合理釐定，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印刷框架協議

根據印刷框架協議，北青物流同意就母公司的相關報章及雜誌（北京青年報除外）以及不時由母公司介紹的母公司其他報章及雜誌向母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須(i)由母公司根據具體及個別的執行協議以現金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並以其內部資源支付；(ii)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而另一方可取得的條款或按不遜於北青物流給予或獲自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iii)按所印刷的新聞紙實際數量以及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的質素釐定。

北青物流與母集團成員公司就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指定交易於協議期間已訂立及將會訂立（不時及按需要而定）獨立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將載列服務詳情、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有關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印刷框架協議續期三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務請股東注意，印刷框架協議內並無條文規定北青物流排他地向母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換言之，北青物流並無責任並只會於符合貴集團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向母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而協議亦無限制北青物流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因此，吾等認為，印刷框架協議給予貴集團商業靈活性，若貴集團招攬新客戶或北青物流未能與母公司協定任何有關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的條款時與其他潛在客戶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印刷框架協議，將按下列定價原則釐定價格：

- (a) 相關市價；及
- (b) 倘無相關市價，則為經雙方同意的合約價格，乃根據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基準釐定：
 - 1. 合理成本須參考北青物流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成本釐定；及
 - 2. 合理利潤須參考現行市場的利潤及據此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當時市況、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及／或北青物流過往年度的整體利潤釐定。

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北青物流亦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此外，北青物流已採用相同的定價政策釐定客戶（包括母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吾等已審閱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北青物流與(i)母公司；及(ii)獨立客戶訂立的印刷服務協議的樣本複件，且吾等知悉印刷框架協議下的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與北青物流與其他獨立客戶訂立的印刷服務協議相若及類似。

按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印刷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C) 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條件，具體論述見下文「上市規則規定」一節。尤其是，持續關連交易受制於下文論述的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廣告業務協議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於下表概列(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經審核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近可得未經審核交易金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32,000	145,200	145,2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過往金額	62,855	58,247	38,887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示，廣告業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遠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據管理層表示，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廣告業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及(ii) 貴集團廣告業務的預期增長後釐定。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8,900,000元。經與管理層討論後，預期二零一二年的總交易金額將稍低於二零一一年的交易金額，原因為(i)宏觀經濟增長放緩；(ii)房地產限購政策；及(iii)北京繼續執行嚴格的汽車限購政策。據管理層表示，房地產及汽車行業乃北京青年報的主要廣告來源。

吾等於評價管理層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限金額的理據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i) 中國廣告行業概覽

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出版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娛樂與媒體展望稱，中國是世界第三大廣告市場。總廣告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19,037,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約36,166,000,000美元，並有望由二零一二年約39,518,000,000美元進一步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約71,641,0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6%。在各類媒體中，報章廣告乃最重要的廣告平台，佔中國廣告開支總額的一半以上。

(ii) 北京青年報的領導地位

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述，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北京青年報的(i)廣告銷售收入；及(ii)房地產廣告的市場佔有率仍保持在北京市主要都市類報紙中的領先地位。管理層認為，北京青年報已作好準備成為同類報章的領航者，並從中國經濟反彈及持續增長中獲益。

(iii) 房地產及汽車行業的宏觀發展環境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商業廣告一向佔北京青年報於過去數年的廣告營業總額約90%。於不同行業的廣告收益計算，房地產及汽車市場共佔北京青年報廣告總收入約50%。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引入多個措施以穩定貿易發展，包括加快出口退稅、減少公司行政費用、降低中小型企業之財務成本及增加出口商之信貸額。因此，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之出口比前一年增加9.9%，創單月記錄新高，遠高於二零一二年八月2.7%之增長。中國出口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大幅擴大，而進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下降後重拾升勢，預示海外市場復甦及中國經濟觸底時國內需求溫和增長。受益於經濟觸底反彈及憑藉北京青年報吸引房地產及汽車業商業廣告的領導地位，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數年從這兩個行業中逐步重拾其廣告收入。

此外，吾等獲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將繼續發展其他行業的廣告業務，以拓闊其客戶群。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述，高收入人群關注的生活服務、旅遊、奢侈品及金融服務的廣告銷售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長，其中生活服務、旅遊、奢侈品行業，分別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長了35.23%、18.5%及7.14%及其他行業，如人才教育、商業流通等行業廣告實際收入也有不同幅度的增長。由於中國各行各業廣告銷售的不斷發展，管理層預期北京青年報的廣告收入將於未來數年重拾升勢。

由於根據廣告業務協議支付母公司的費用定為北京青年報廣告收益的16.5%，故 貴集團廣告業務改善直接關連到上表的建議費用上限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論述的因素，以及吾等對 貴公司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所考慮的基準所作的評價，吾等認為，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印刷框架協議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於下表概列(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過往交易經審核金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近可得未經審核交易金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00,000	120,000	14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過往金額	12,454	10,044	15,479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誠如上表所示，印刷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遠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據管理層表示，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原有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及(ii)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恢復與法制晚報社間的業務往來關係後釐定。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500,000元，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全年的實際交易金額。然而，過往數年的交易金額遠低於印刷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原因為未能協定有關定價條款，故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起不與法制晚報社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交易。

經法制晚報社確認，吾等獲悉北青物流正與法制晚報社商議重啟由北青物流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 貴集團恢復向法制晚報社提供印刷材料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000,000元。如果相關商業談判進展順利，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重啟向法制晚報社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數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制晚報社的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5,000,000元。據法制晚報社估計，於二零一三年供應予法制晚報社有關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之估計年度交易價值將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

經考慮上文論述的因素，以及吾等對 貴公司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所考慮基準所作的評價，吾等認為，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D)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如可供比較持續關連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則對 貴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按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均須致函董事會(函件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10個營業日送交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經由董事會批准；
 - 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及
 - 並無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其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按第(b)段所載者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貴公司如得知或有理由相信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分別確認第(a)及(b)段訂明的事項，則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按照上市規則刊登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尤其是(i)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限制；(ii)由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不超逾年度上限，故吾等認為，將執行適當規管措施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通函末節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詳列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甘偉民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備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

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類別股本 百分比 (%)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
北京青年報社	內資股	不適用	124,839,974	87.66	63.27
北京知金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不適用	7,367,000	5.17	3.73
MIH (BVI) Limited	H股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Holdings Limited	H股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H股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Print Media Holdings Limited	H股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MIH QQ (BVI) Limited	H股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Naspers Limited	H股	好倉	19,533,000	35.58	9.90
Beijing Beida Founder Group Corporation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北京大學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Founder Investment Co., Ltd.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Beijing University New Technology Corporation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CITICITI Ltd.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北大方正創業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Yue Sh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夏傑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曹亞文	H股	好倉	4,939,000	8.99	2.50

附註：

- (1) 上述資料乃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所提供之數據而作出。
- (2) 張延平先生、張雅賓先生、李世恒先生、劉涵先生、吳佩華女士、李小兵先生及何筱娜女士亦為母公司的決策團隊成員，被視為於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可導致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其他因素。

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作披露的權益。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各董事及監事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在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存或建議的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8.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時以其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其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10. 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且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11.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方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商達先生及余亮暉先生。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裡23號A座。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的任何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61-167號香港貿易中心7樓可供查閱：

- (a) 廣告業務協議；
- (b) 印刷框架協議；
- (c)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裡23號A座北京青年報大廈二十一層(郵政編碼：10002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

建議刪除現有章程第七十八條第(四)條並修訂章程第七十八條如下：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它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及
- (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它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免去張雅賓先生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3.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余海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4. 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本公司與北京青年報社（「**母公司**」）就母公司授出出售北京青年報所有廣告版面的獨家經營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協議（「**廣告業務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5. 考慮及酌情批准：

「動議

- a.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與母公司就向母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印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有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印刷框架協議生效，並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改變以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延平

北京，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及何筱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李小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廖理、崔保國及宋建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投票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i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的副本方可出席大會。
- (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交回本公司。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5. 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方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裡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30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630